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作为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罗普特（厦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他分子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邵宜航、陈旻、林晓月

2021 年 4 月 18 日